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高新）环准〔2021〕049号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018-500107-27-03-035931）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拟采取的措施和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位于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环评建设内容一是对一期工程进行改扩建，调整一期工程产品的种类和产能，二是实施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新建1栋制剂车间和综合仓库），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拟建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39487.36m<sup>2</sup>，新增劳动定员154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片剂26465万片，胶囊剂56000万粒，颗粒剂5000万袋，口服液1200万瓶，注射剂4000万瓶。项目总投资3264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0.61%。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标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防

范环境风险措施、防止污染扰民投诉纠纷和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工艺废气(制剂废气、包衣废气和制粒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和质检室废气。新增 1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由 DA007 排气筒排放;制剂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空调系统排放;包衣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末端除尘器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2 套沸腾干燥制粒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末端除尘器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由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质检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由 DA006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一期工程的建设时，按照一期处理能力 200m<sup>3</sup>/d、二期处理能力 250m<sup>3</sup>/d 并联处理方式完成全厂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并完成土建施工，其中一期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已建污水处理建构物的基础上完成设备安装，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0m<sup>3</sup>/d，能满足全厂的污水处理需求。营运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金凤污水处理厂，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系统设备(粉碎机、制粒机、整粒机等)、空压机、风机和各类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按规范运往制定渣场，做好表土剥离、堆存及利用。营运期固废主要一

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玻璃瓶、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厂设置 3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药品、截留粉尘、洁净区空气净化废过滤材料、废膜过滤器、质检室仪器及器皿第一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液、质检室固体废物、设备清洗时的废乙醇、临期药品、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有药品的废玻璃瓶及废活性炭，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600m<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消防废水或可能泄漏的物料；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金凤镇人民政府，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